

三民主義共和國之解釋問題

張壽鼎

最近國人研討五五憲章，風起雲湧，我們在報章雜誌上所見，大家對於本問題討論時所持的態度，都異常熱烈，這是一個極可欣慰的現象。憲法之可珍貴，在於其能全部實行。在國內，經此一番運動之後，使憲章精義要點，為國人所了解，然後以其所見，在國民大會中詳細研究，製成憲法，即知即行，以達於憲政之途。

當五五憲章於二十六年經國府公佈之際，國內似尚有少數人對「三民主義共和國」持異議者，但經此七年抗戰之後，目睹前後方軍民流血犧牲之壯烈勇毅，了然於中華民國國魂之所在，矢誓服膺，三民主義，成為中華民國立國之主義，而後意見乃趨於齊一。

所以中華民國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已無須再加討論。有人以為成為問題者，是「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這一條，假定將來發生解釋的問題時，將由誰來解釋，以及根據甚麼來解釋，此其一；又有人以為三民主義「理論繁博，非一般人所能得其要領」，需要一個「簡單明確的定義」；國父一生「言論行誼，博大精深，浩若煙海」，應將其「精義要旨，明析表列出來」（見本年一月十一日大公報社評）本文試對上述兩個問題，略陳所見。

一

三民主義共和國之解釋的問題，個人認為有下列幾點：第一、憲章第一條可以說是總綱的總綱，以後的一百四十六條，都可以作第一條的說明，因為憲章第一條，明白確定了中華民國立國的根本精神——三民主義共和國，其餘諸條，都是來說明三民主義共和國的內容的。具體言之，此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中華民國的主權領土，人民的權利義務，政府的組織，權責等等，

畫出了三民主義共和國的輪廓，它明顯地告訴你，這樣的國家，就是你要知道的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憲章的條文，由於上述，也可認為是國父遺教的具體化，普通教師納而成的條文。所以，假如憲章諸條還不夠清楚明白的話，自然而然，要以國父遺教為依據，有人以為全部遺教，博大精深，浩若煙海，非一般人所能窺其涯際，而要下一個簡明的定義和明晰的表解者，我們以為上述的工作，固然極端重要，但以此之作為憲章第一條的解釋，是不勝任的。

（其理由見後）

國父的主要遺教，在這場中，已有明白的指示，建國大綱，建國方略，三民主義及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為國父畢生革命所遺之寶典，應為主要的依據，假如還有不夠的時候，再求之其他的遺著。

第三、世事千變萬化，未來的許多問題，或者在遺教中也有尋不出答案者，則可於國父老對這些問題的解釋中求之。這些老輩，皆追隨國父革命有年，對國父的言論行誼，耳熟能詳，發言解釋，合於遺教的精神，應為國民所擁戴。國家元勳之指導政治，東西各國，皆有先例。英之惠靈登，日本之西園寺等，以國家元老之地位，遇國家有重要事件發生，政府徵詢他們的意見，其對政治上所主張而發為議論見於報章者，尤為國人所重視。憲政之特色，為法治。法律條文之不顯著者，其解釋須合於法律之精神。以元老來解釋，即是要求無背於國父遺教的精神，可作為主要參考材料之一。

第四、也許有人問：數十年或百年之後，以誰來解釋呢？這當聽候於國民大會，國民大會依法通過憲法，修改憲法之權，若干年之後，此時的憲章已成為憲法，且已實施了若干年，那時，如覺需要要求解釋而上述的方法皆不能解釋時，其問題自然由國民大會依法解決之。

二

其次，談到對三民主義之下一簡單明瞭的定義與全部遺教之精要宗旨之研究要列的問題，此一工作，誠然重要，但是完成之後，只能作為初步教育之附屬。我們教小學生，教士兵，可以給三民主義下個極簡明的定義，說「三民主義是救國主義」，讓他們明瞭這個簡單的定義之後，再進一步作深奧的認識，如此循序而進，以迄於全部的了解，是可以的，但是說，把三民主義，下一個簡明的定義，把全部的遺教，列一個簡明的表解，人民及國民代表候選人，根據此而宣誓，則有些問題。我們要問，是不是只有這個簡明的定義，才是三民主義；只有這個簡明的表解，是國父的遺教呢？是不是人民與國民代表人宣誓之後，所實行的主義，所接受的遺教，只限於這個簡明定義表解，除此而外，不能奉行，不能接受呢？若果如此，那對於發生許多問題了。我們知道，一種思想的產生，一種主義的成立，有他許許多多的背景與因素，決非三言兩語可以概括的。很顯明的，國父的最高思想，是天下為公，是世界大同，三民主義，在於救中國而進於救世界，如此以此作定義，一定有人說它太籠統太含混，如說要給它下個極具體的定義，而又要簡單明瞭，則其結果，一定不能包括無遺。國父是一個實踐的革命者，其思想極崇高，而步驟則極踏實，所以他在民族主義第四講裏面，對抱世界主義者痛加指摘，而他又說，「用此四萬萬人的力量，為世界上的人類去打不平」，「要講世界主義，一定要先講民族主義」。由此，我們就知道，國父的思想博大精深，每一革命的階段有他的重點，我們不能被他某一時期的一段話來代表他全部的思想，而應了解其基本精神。他在三民主義的自序中，就告訴同志「本此基礎，觸類引中」，目前，我們「救國」的階段已將完成的時辰，正應該領導國人，認識並發揮其「救世界」的抱負的階段，決不能以一段話，來阻礙國家前進的步驟，縮小國民的訓練。根據此一認識，對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一）民族主義，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二）民權主義，國民黨之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三）民生主義，國民黨之民生主義，其最要之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一曰節制資本」。這一段話，只能說是在民國十三年前後的那個時期，正是中

國「深入半殖民地之泥潭地獄」，而當時本黨以外之其他各黨派正在急欲救國的時候，上述三點，為當時所最迫切的需要。它只能說是三民主義的一部分，不能說這就是三民主義的全部精神所在，而且「別無其他解釋」。三民主義是中華民國的立國主義，國父的遺教亦如日月經天，為國人一致所擁戴，其所以如此者，是因為幾十年來革命的經驗特別是七年來抗戰的經驗，證明了國父全部遺教之為真理，為救國救世之不二法門，從而擁戴其基本精神。國民之舉手宣誓者，正由於此。

東西進步國家，都有憲法，而其憲法的成立，都根據於其立國所奉奉之思想或主義，英國憲法上有「社會主義」的形容詞，英國不成文的憲法，以自由主義為精神，皆為其各國人民所擁戴奉行，但不須把社會主義，自由主義等等下一個呆板的定義，要她的人民，只接受那呆板的定義，而別無解釋的。同時，我們更應該知道，任何憲法及根據憲法所訂的法律，無不須加以解釋的。時代進步，隨時皆有新興事件發生，而為立法時所不及意料者，我們但明其基本精神，隨時依法改進。一定要拘泥於字句的推諉，是不能把握問題的核心。並且在具體問題未發生時，而預先下一些肯定的說法，在西方法學中叫做 *Dictum*，關於 *Dictum* 的實際價值是很有限制的，這也是我們應該參考的一點。（完）

歡迎賜稿

- 本刊特別歡迎下列各方面之稿件：
- 一、三民主義的研究方法
 - 二、三民主義在理論方法上的研究
 - 三、三民主義在哲學上的研究
 - 四、三民主義在現代思潮上的比較研究
 - 五、民族的主義研究
 - 六、民權主義的研究
 - 七、民生主義的研究
 - 八、「實業計劃」的研究
 - 九、「孫文遺教」的研究
 - 十、「民權初步」的研究
 - 十一、「建國大綱」的研究
 - 十二、「總理十年國防計劃書」的研究
 - 十三、總理書札的研究
 - 十四、黨史研究
 - 十五、個人或集體研究三民主義的計劃經過心得

論憲草中之外交權

周子亞

五五憲草中有數條規定外交權之運用與監督，其規定該權之運用者，計有三十六條（「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三十九條（「總統依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四十三條（「總統依法授與榮典。」）及六十一條第二款「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議決：（一）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事項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至其規定該權之監督者，則有三十二條（國民大會職權）及六十四條（立法院有議決：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僅此數條，已值得吾人詳加研究，國人對於外交權之意義與內容，恐無明確之概念與了解，爰將本文，以供讀者參考。

首先欲說明者，乃為外交權之意義。外交權者係一國元首決定對外關係之權，亦即一國外交政策之具體的表現。大體言之，該權之運用，可以分為四大種類：一為對外代表權；二為締結條約權；三為遣派使節權；四為宣戰媾和權。代表者以國家元首之資格，享受國際上應有之權利與責任國際上應盡之義務，故國際公法學者列一國元首為對外的外交機關，而以外交部為事實上輔其大成之機關也。締約權者，即決定應與何國訂立政治的或商務的條約，以增進彼此關係或啓進兩國國交，訂約國之大事，輒乎執必者以極大之智識以判定之。條約既經訂立，則當派使節以建邦交而啟往來，是使節權之重要亦可想而知，使節權者，接受他國派至本國使節或遣派本國使節至外國駐紮之權，前者為消極的接使權，考慮外國使節是否適當（*Reason of State*）後若為積極的遣使權，任命本國駐外使節，（憲草第四十二條規定總統依法任命外交官員，駐外使節亦屬官員之一種）使節人選之得當與否，影響國交關係至巨且大，是以使節權之運用，不可不審慎注意也。國際間有好有惡，有和有戰，古者之時，兩國起釁動戈，並無一定之程序可言，其後人類進步，國家發達，交惡作戰之時，有絕交宣戰之舉，而息兵止戈之際，亦有復交締

和之約。和戰國之大事，百年而不一舉也，故一國憲法對於該項權力之運用，往往有嚴密之規定，以防不測。

以上所言，為外交權之運用，該項權力之運用，每每屬於一國之行政首長，然其控制與監督，則另有其他機構存焉。各國對於外交權之控制與監督，不外有三種制度，一為憲法上之控制；二為立法上之控制；三為政治上之控制。（至於輿論或民意之控制，亦屬於政治控制之內）。首言憲法的控制與監督，該項控制與監督，係指立法機關對於元首行使外交權依據憲法享有直接限制的同憲權，換言之，一國政府的立法部份得以控制及監督元首的外交權。完全係憲法與授賜。此制又可分為三類，第一類依據法元首締結任何條約俱不必徵求國會同意，此項制度，凡君權主義國家均採用之，如日本憲法承認「天皇得獨立宣戰媾和及締約」，君權色彩極重，根本無控制可言。第二類係元首締結任何條約，依憲法俱須徵求議會同意，此種同意或僅由一院享受，如美國墨西哥及古巴是，或由二院同享，如瑞士，巴西，智利及葡萄牙是；採用斯制之國，仍由元首負條約談判之責，並由其行使最後批准之權，但條約批准以前，必須先得議會之同意，為條約生效之條件。第三類，係元首締結特種條約須徵求議會同意，代表此制者有法國及其他多數歐洲國家，如一八七六年西班牙憲法第五十四五十五兩條，一六二一年比利時修正憲法第六十八條，一八八七年荷蘭憲法第五十九條等是。以上三制，第一種不足論，第二種規定雖尚完備，但有背外交迅速機密之效，第三種較為公允適中。

次言立法的控制與監督，此項控制與監督，係元首訂立之條約如有牽涉立法權限內事件，非經過一種立法手續不能執行，此種間接的限制，為條約生效的必需手段，英國為實行立法控制之代表國家，其監督方式共有三種：（一）由國會通過執行條約的法律或逕行承認其約為有效，例如英國國會並

案批准凡屬契約，但曾通過法律，直令英皇得執行其契約必要的任命或命令。(二)由國會直接通過法律以限制行政機關的外交權。例如一八七三年國會決議凡將英有國國家主權之條約，在未批准以前，必須先提交兩院審議，以便兩院對該約有發表意見的機會。(三)由國會保留應撥經費，使行政機關隨時應需的經費，國會不予通過，使其無法完成條約目的，此種監督，十分富於彈性，法國有時亦採用之。

末論政治的監督。政治的監督乃法律以外的一種監督，如政治習慣的限制及民意輿論的反映，行政監督必弱，反之行政立法監督者，政治監督必強，查議會之後台為民意，該行政機關行使外交權失當時，必受輿論之裁判，而議會之行動，即為民意之表露，近代各國議會中，每有外交委員會之設置，監督政府外交政策及審查政府外交文件，或對行政機關行使外交權時實錄意見並提出警告，或在議會閉會時期，遇必要時得要求外交部長即席說明，(此類監督之主要者，有「外交質詢權」(Diplomatic Inquiry) 即議會對於外交事件，得以書面或口頭向政府提出質問，請求其答復之責。及「外交審查權」(Diplomatic Inquiry) 即議會對外交權置，有調查審核之權)，此皆為政治監督之主要內容也。

綜上以觀，列國對於外交權之控制與監督，每因政體之不同而異其方，惟依照最近政治活動之趨向，國家間產生兩種顯明之現象，一即國家權力遂由政府之立法部份移轉於政府的執行部份，例如美國憲法賦予美國國會之權力甚大(外交權亦不例外)，但實際上美國總統近年來運用其特殊之活動力量，如與「個別參議員事先商量」(Consultation With Individual Senators) 及「用參議員為締約代表」(The use of Senators as Agents of Negotiation) 及依法頒佈「行政或執行協定」(Executive Agreements)，在政治上之地位與權力逐漸提高。次即民力支配外交政策之力量，日益增加，世界上進步之憲法，每將國家最高權力，移於代表民意之機構，如土耳其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與外國締約及立職權和之議，均在國民大會(Central National Assembly) 瑞士因人少地小，更進一步採行民衆監督，美國近年來民衆亦日益

益增進，羅斯福總統權力之增加，大都得力於此。此二點，亦可謂近代政治進步之象徵，值得予以注意也。此外尚有外交權之內容與意義大致已如上述，文中對其運用及變遷之經過，作一簡單之說明，茲再就我國憲法上對於該權之規定及其變遷之經過，作一簡單之說明。我國自清末以來，政體數易，故外交監督制度，因之不一。首言派遺使節，歷史上我國外交代表之派遣，採取兩種制法：一以派遺使節之權完全歸諸行政元首，光緒三十四年憲法大綱，民元約法，民十二憲法均採此一般制度；二則元首於派遣使節之時，須對充任使節之人選，提出於參議院，徵求其同意，此為美國制度，辛亥總統大綱民元約法均採行之。關於締結條約，各國憲法不外三制：一曰美制，行政機關締結任何條約須徵求議會同意，清末宣統元年六月十三日公佈之十九條憲法第十二條，辛亥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第四條，民元臨時約法第三十五條均採此制。二曰法制，即行政機關締結特種條約，依憲法須徵求議會同意，民國三年約法第二十五條，民國十二年憲法第八十五條皆採此制。三為日制，僅光緒三十四年憲法大綱第七條有「國交之事，由君主親裁，不付議院議決」之規定，最後論及宣戰權和列國憲法關於宣戰權和之規定，有以之完全授與行政元首者，亦有令行政元首於宣戰之先須徵議會之同意者，在論及中國憲法史上承認宣戰權和經由行政機關行使無須得議會之同意者，僅有二例，一為憲法大綱，一為民元約法。餘各次俱採美制。前述政治上的監督，如外交質詢，外交審查，我國憲法亦均有所規定，如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九款規定：「議員有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答復之權」，民元憲法第十四章第七十六條制定：「兩院為審查事件，得向政府要求報告，或調查文書，政府不得拒絕。」均為例之類者。

民國十七年革命告成，國府遷都南京，政權因此一變，外交權之運用與監督，是以亦改形貌。綜觀自革命告成迄於今日，中國國民黨領導全國人民實施訓政，外交權之運用，由黨所領導之政府行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條)即開明明義：「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與監督，掌理全國政務。」(一)而外交權之控制與監督，則由國民黨行使之(黨權控制及監督機

構在平時為中央政治會議，在抗戰時期則為國防最高委員會。在此時期，說明外交權之運用與控制者，有二大法，一為訓政時期約法，二為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條），消權分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外交為行政權之一支，故所謂總攬中華民國治權者，當然包括有外交權，約法第六十七條及組織法第四條並規定：「國民政府行使宣戰權和締約之權」。總之，就目前而論，吾國外交權之運用，在於中國國民黨所領導監督之國民政府，而其控制與監督，除立法院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七條有議定之權外，其最後決定則在於中國國民黨本身。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係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公佈，翌年五月十八日修正，乃本國父遺教及主席訓示所制定，其目的在逐次的引進全國人民入於憲政之道，該憲草關於外交權之規定，頗能融合各制之長，適合最近之趨勢，可謂相當善美，試以憲草第三十九條為例（條文詳見篇首）即可予以說明，總統行使各項外交權，所以符合外交迅速機密之效，適應近代千變萬化之國際時局，但該條中有最重要之三字，即為「依法」，換言之，總統行使該項權力，不能違反法律，法律之制定與修改，甚至憲法之修改，其職權在於國民大會，故總統所行使之外交權之控制，無形中有一代表民意之機構國民大會掌握，此與近代外交政策之重視民意原則正不謀而合，此短短十三字之條文，即說明前述之兩種趨勢，一即執政府份之權力，逐次超越立法部份，二為民意逐漸成為執政者之範，代議會而實行外交權之控制。在該項憲草之精神下，立法院僅為立法之技術機構，雖有「議決」：宣戰案，締結案，條約案……之權，且已不如其「國民大會」之享有否決權與監督權，至於行政機關僅為總統之幕僚，奉命行事，頗似美國國務院之於美國總統也。

大體而論，五五憲草對於外交權之規定，可以令人滿意，作者不揣庸陋，爰於全國人士熱烈討論憲草之時，特草此文，使讀者對外交權及其規定之由來，有一認識，不正之處，尚盼學者有以指正。

訂戶查詢務請註明訂單號碼

三民主義半月刊

(上接第二頁)

父要子亡，不得不亡」，這是說明君權與父權同等的嚴重。但是現在，君主專制政體已經改革，三民主義主張民主政體，所謂忠孝倫理根本的原理，當然是不變的，忠孝的方式和節目，不能不隨時代有所變革。大體說來，昔日之所謂忠君，現在轉為忠於國家忠於民族（亦可說忠於民族）。至於家庭，倫理的孝，是跟社會的組織之變遷而變遷的。因為交通便利，使得家庭遷移容易，城市裏生活程度的高昂，縮小了家庭組織的範圍，只限於直接成員的同居，而久闊的離別，也就減弱了老年人對於後輩的控制。加以家庭每個成人，都靠著勞動自食其力。因此，每個成人的人格在法律上也同時獨立起來了。他或她的能力，在經濟上能夠獨立，他或她的人格在法律上也同時獨立起來了。對於舊時所崇拜的孝道，遂產生新的認識：父親子同屬一個國家的一份子，彼此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即是說，父母對於子女，不能非分違法，擅操殺傷廢弛之權。所謂孝道，是混合感情和理性的一種敬愛的表示，並非盲目的絕滅人格的服從。這個認識，與現在所謂大義滅親的行動關係甚大，大義滅親是站在國家民族的立場上說話，父親有了叛國的行為，子弟不以父親之意志為意志而盲目的服從，就是說，事實上他們雖居於父親的地位，因為他們一羣為國家民族的敗類，首先他們不是我國家民族的一份子，因此也不被承認是一家的父兄了。他們的子弟為維持其大團體（國家民族）的存在和安安全全，他們在法律上有誅討父兄的權利和義務，這種誅討的行為，因為道德是社會的，是公的。

現今忠和孝二項倫理，都因為社會政治的改革，變換了新的意義，充實了新的內容，已如上述。所謂忠孝不能兩全的問題，亦迎刃而解。因為中國目前的環境，是外受日本軍閥瘋狂的殘酷的侵略，民族生死存亡的危險緊逼着，此次對日抗戰，自然是中華歷史上空前的民族革命，這偉大的民族革命戰爭，是誠與每個有熱血而有良心的中華兒女們以強烈的刺激，使之不得不重新考慮舊時的道德習慣，認清一切利益以國家為本位，民族為前提，辨別那是私恩，那是公義。私恩與公義，能並存則並在，當二者不能兩全的時候，只有擇其至大至公的方面，而舍其關係小的私的方面，過去那些硬硬於狹狹的孝道以及徘徊於忠孝的歧途上而至於自殺的現象，在今日公忠為國的大旗底底，也應洗刷得一乾二淨了。（完）

五五憲草教育章與三民主義

王鏡清

五五憲草上首先規定「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可見我們國家的教育應該是三民主義的教育，毫無疑義。雖說我們的教育應該是三民主義的教育，然在憲草上是不是必須有所規定呢？

現在有兩種意見，一種是主張教育宗旨等根本不必規定在憲法上，且無論其是何種性質的教育。

另一種意見，認為五五憲草上開宗明義即說明了中華民國是三民主義的共和國，則憲草教育章即可不標明三民主義，自為三民主義的教育，用不着特別指出，反難詞費。

上述的兩種意見都有相當的理由，在其他的國家，都有適當的例子。然而適合於他國者，未必適合於我們這個正在建設中的新國家。我們要建設的國家是以三民主義為最高原則的國家，無疑的，我們現在要制定的憲法，應該是根據 國父中山先生所創的三民主義及其全部遺教而制定的三民主義的憲法。因為三民主義是革命的，創造的，所以三民主義的憲法在精神上不同於任何國家的憲法，純係中國革命歷史環境的產物。凡欲固執個己主觀的私見，忽視中國革命的歷史與全國人民事實上的需要，或抱抄襲的精神，執任何外國憲法的成例，不從革命與創造上着想，以討論我們自己的憲法者，對於我們所要制定的三民主義的憲法，必難明其有若何的貢獻。

三民主義的憲法既為中國革命的產物，關於教育方面的規定，自必以適應我們革命建國的需要，實現 國父中山先生的遺教為先決條件。如果就憲法上不必有教育宗旨之規定，或就憲草上所規定的條文，都是關於行政方面的，不必載諸憲法，那都是一般很少數的國家的現象。他們有他們的特

殊情形，不能為我們現在制定憲法的榜樣。現在憲草教育章的規定，都有現存的先例為參考，所謂教育不能載諸憲法的理由是一方面的，而我們把教育載諸憲法的理由是比较的更充分，更切合我們的國家的需要。

教育固然必須載諸憲法，那麼，說教育制度言，我們的教育制度應是建設三民主義國家的教育制度。建設三民主義國家的教育制度，必是在行政方面能由中央政府控制全國教育的各部門，如公立學校的課程，教學，考試，訓導，師資訓練，教師任用，以及地方教育行政等（因時因地制宜當儘是中央所准許的）；在理想方面，必為三民主義以及 國父的全部遺教所貫徹。在教育機會方面，必是對於任何人是平等的，依照各人的才能與志趣，進各種與自己性情相近的學校，不受階級，職業，或宗教的限制。肯特教授（J. M. Kent）曾舉出行政，理想，與經費及機會均等為獨立國家教育制度之標準。（註一）所以，凡認為憲草上之教育條文，屬於行政方面之事，主張取消者，蓋由於不明瞭現代教育之趨勢。夫不真要之行政事項，固不應載諸憲法，但如憲草上提出之教育機會，免費，公私立學校由國家監督，推行國家教育政策，教育經費比例之規定，學術事業之獎勵等，雖屬行政，均極重要，非規定不可者。就大體而言，我們對於五五憲草上有教育章之規定，是極贊成的。然尚有待討論之點。

三

首先我們要討論教育宗旨。關於教育宗旨，一種主張不必在憲法上規

定，代表這一主張的人說：「杜威所謂教育即經驗改造，……教育無目的，教育自身即其目的，即此意也。辦法既帶有永久性，與其今日訂定，異日修改，反不如不定之為愈。若然，則教育可無目的乎？又不然，此目的，即定於普通法律內，以備時勢之適應，……」（註二）這種主張不在憲法上規定教育宗旨或目的，似定而實非。事實上，教育上之所謂目的或目標（Aims or Objectives），近代教育家在大型上分為兩種方式（Types），一為最後的目標（Ultimate objectives），即我們一般的所謂教育宗旨是；一為目前的目標（Immediate objectives），即教員上每一功課所確定的目標，而目前的目標在變成受教者具體的習慣、技能、知識、態度、理想等，所以實現最後的目標者，最後的目標，又稱為間接的（Indirect）目標，或概括的（General）目標，或社會的（Social）目標。目前的目標，又稱為最近的（Proximate）目標，或直接的（Direct）目標，或心理的（Psychological）目標。對教育目標作此分類之主張者，則有Fronk W. Thomas (見氏著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Teaching, pp. 13-149) - G. W. Ryan (見氏著 Fundamentals of Teaching, pp. 3-27) - Charles E. Rees (見氏著 Standards for High School Teaching) - Harri R. Dawkins (見氏著 Modern methods in High School Teaching) 等教授。最後的，間接的，概括的，或社會的目標，就是我們在憲法上所定的目標，或宗旨。杜威說教育無目的，教育自身即目的者，實因杜威能把教育目的與方法打成一片，歸化而為一，而且方法是活的，隨目標而轉移，不是說教育可以無目的。其實，他的概括的目的，就是在實現他所提倡的平民主義。憲法為國家的根本大法，教育為國家民族的生命所寄託，那些直接的目的，固無不可定在憲法上，以免「今日訂定，異日修改」。但像三民主義這種的大目標，這種概括的，最後的目標，不能不載諸根本大法，非定於普通法律內，就不能完成。我們中國是新興的三民主義國家，根據我們建國的奮鬥力的標的，不僥倖所必至，亦理有固然者。

三民主義年刊

健全國民。這一條文，雖不足以包括三民主義教育應有之目的。第一，這關係於憲法，要有富強，是以這健全國民為目的。當然，個人造成健全的國民，而不表示其真正目的所在，則有側重個人主義的色彩，而與三民主義的教育精神相背馳。就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之立場而言，造成健全國民，自身並不是總目的，只是充實全國國民生活，扶植整個社會生存，發展促進世界大同之起點。是以，憲法上之所謂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者，實為造成健全國民之條件，或整個教育目標之副目標（Sub-objective）。不能就當作三民主義的總目標。然憲法上之所以如此規定，不外如趙道傳先生所說「蓋就三民主義之主要精神，擇其可藉教育之功用以謀實現者，作概括的規定，以統攝一切。」據筆者看，實不足以統攝一切。第二，這一條文，就文義上看，並就整個的憲法草案論，「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一句話上看，微涉的雖說是民族，民權，民生，然這種微涉的說法，實不夠包括三民主義教育宗旨中應有之涵義。如果這一條單獨用起來，更不顯明確切，因為現代國家的教育，概括的講起來，無有不注重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者。特以三民主義之涵義，與世界上任何國家立國主義之含義不同，必標明三民主義，始足以表示與眾不同。至於不標舉三民主義，蓋不外如趙道傳先生提出之理由，說：「至於三民主義一詞，在憲法中，僅於第一條用以說明國體，其餘條文，概未列入。就國民經濟一章而論，顯屬民生主義，而章名並不標舉之。蓋憲法之全部精神，不出三民主義之範圍，毋須特為揭舉也。德國教育上之設施，履行國社主義（亦有譯為國家社會主義或民族主義者），不遺餘力，然其憲法上所規定之教育宗旨為：「在一切學校內，道德的陶冶，公民的訓練，個人的與職業的技能，皆當依德意志民族性及國際協約精神實施之。」（註三）憲法上第一條用三民主義說明國體，並不是在行文時不提出三民主義的充分理由。行文時，是否提出三民主義，須以事實上之需要而定。如果我們為充分說明三民主義教育的宗旨，非用三民主義字樣不可，當然，必須提出，因為文字是我們的工具，我們不是文字的工具。就以上所討論，我們難避「三民主義」一詞。國民經濟章雖有以民生主義標舉章名，但該章之首條（第一百十六條）不能不說「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活之均足。」終於無法避免民生主義

一詞。至於德國厲行國社主義，顯然在一九三三年希特勒執政以後，而憲法制定在前，趙先生舉德國憲法未特別揭出國社主義一詞之例，極不恰當。他如蘇聯憲法上屢用「社會主義」字樣，（約計五十次）我們當然亦不必於不應有三民主義一詞時，多用此等字樣也。我們願意，應儘據我們的特殊需要而定。總括以上所討論，我們覺得國民黨第三次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教育宗旨，最能代表三民主義的教育宗旨，我們的憲草應即採取，以爲憲草上的教育宗旨。國父中山先生曾說憲法草案當本於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我們以原來中國國民黨的教育宗旨爲憲法上的教育宗旨，又何必呢？不過在文字的修正上，我同意王鳳喈先生提出的意見，他所選定的字句是這樣：「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樹立自治風規，增進科學知識，充實人民生活；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編，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註四）

四、

其次，我們討論學制的性質，憲草上對於很重要的學制的性質沒有規定，我們希望在通過憲草的時候，得到一種修正。我們的學制應保持一種單軌制，是有識之士所共認的，肯特教授說：「現在已開始普遍的認識，國家的教育制度，從其組織方面看，必須是單一的性質，依照才能供給一律平等的機會，但課程方面，無論是在一個學校之中，或根據特殊任務而組織的學校，必須極度的分化。」（註五）這一見解，與國父的訓示是相符合的。他：「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的權利，學費，書籍，以及學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而陸續而升，以至大學而後已。」這不是單軌制是什麼？「當陸續而升，而升，以至大學而後已」的單軌精神，不是說要把一切才能與志趣不同之人歸於一爐而陶冶之，乃是如中山先生所說，「各盡其聰明才力，分專各學，即資質不能受高等教育者，亦按其性之所近，授以農、工、商、技藝，使有獨立謀生之材。卒業以後，分各各極服務，以盡所能。」（註六）也就是說，除了共同的國民基礎教育而外，人人都有受高等教育的權利，不過在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階段，必設許多各不相同的課程，以適應個性差異。我們現行的學制，不顯然然的本帶有一種單軌性，但現在隨着走上雙軌的趨勢，這顯然的單軌性，我們多運用力量造成必然的單軌性，方止其趨向於雙軌，以適合本黨。中山先生提倡教育機會均等，教育制度平民化的主張。

五、

再其次，就是憲草上對於社會教育未有適宜的規定。憲草上的規定，似乎太過重學校教育，我們傳統的輕視社會教育的錯誤觀念，必須在我們新制定的憲法上得到合理的改正，纔能使我們整個的教育健全的向上發展。我們只要想一想，社教的對象是全體人民，社教的範圍是整個社會，社教的內容是我們整個的生活，社教的時間是我們整個的人生——自胎教以至於死，我們的新憲法就不好不對社教有適宜的規定。因爲沒有良好的社會教育，學校教育往往與壞的社會環境起一種抵消作用，而不能保持長久；而且學校教育的範圍狹小，時間有限，必靠社會教育來擴大學校教育的效用，我們的生活機能繼續不斷的充實起來。社會教育在建設現代的蘇聯與意大利的運動上，有了不可磨滅的貢獻，成爲他們國家教育制度的一部分，我們正當開闢新憲法的時候，怎好不對我們社會學上所稱的社會教育，作一種較適宜的規定呢？有人說，憲草上規定「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那是社會教育的範圍。但我的意見認爲這種規定是絕對不夠的，因爲補習教育只是整個社會教育的一部分。梁部長有幾句話把社會教育與三民主義的關係說得非常明白。他說：「三民主義是實施社會教育的原則，社會教育是推行三民主義的工具，換句話說，普及社會教育，就是實現三民主義。」（註七）可見我們的憲法上必須對社會教育有適宜之規定，始利於三民主義之推行。

- 註一、I. A. Kandel, Studies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p. 81-91
- 註二、見李建勛著「中華民國憲法內之教育專章」載「教育行政之理論與實際」（教育編譯館印行）
- 註三、趙邁倫，「憲法草案教育章之旨趣」，時事類編憲政專號。
- 註四、王鳳喈：「對於五五憲草教育章之意見」，教與學，憲法教育專號。
- 註五、同註一，八八頁
- 註六、研究專號。
- 註七、對中國社會黨演說詞。
- 註八、梁樂操：「普及社會教育，實現三民主義」，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中央日報。

訓導之概念及其時代要旨

柯育甫

訓練，訓育與訓導，名雖異而實則同。訓育，似偏重於積極方面的言與薰陶；訓練，則多偏於消極方面的鍛鍊與管理。而「訓練」，「訓育」及「訓導」的本身，都各含有「理論」與「實施」二義。總裁說：「訓，就是訓話，亦就是說明；練，就是練習，亦就是實做。訓練兩字合起來講，就是說了就要去做，講明了就要做到的意思。」那末，訓育，我們也可以說，就是先有說明訓誡，再做培育悔悟的功夫。至於訓導的「導」字，也就是於說明訓示之後，實施指導糾正的實際工作。合貫教育以感化學生，使其向至善的境界以努力。現在普通一般的多用「訓練」，少用「訓導」，「訓育」者，則為適應時代潮流的演變，重於民主精神的提倡，及自覺、自動、自治意義的啓迪，以配合現代社會國家的理想。

訓導最初的意思，為訓練、鍛鍊、管理、懲罰等。「訓練」，在英文為 Discipline，出自拉丁文 Discipulus，而 Discipline 則含有 Obedience, punishment, Systematic training, subject to authority, obeying the teaching of others, 及 Development of character through trouble 諸義，就是用外力強人向善，就是用訓練、訓導、紀律、服從、刻苦、懲罰等等的方法，而使個人的思想行動，合於正常的標準，及領袖、長官、教師的意旨。德語，「訓練」則為 Zucht，按原義，德文為 Zucht haus，刑杖為 Zucht rut，則 Zucht 的原意，可以想見了。的確，歐洲中世紀的學校，實無異於囚人的牢獄。我國古代，對於道德訓練，極為重視，即至清末，猶將「師」與「天地君親」同列，以示其尊師重道的精神，教師對於學生，還可採用體罰。近因歐美學校的訓導，重個性，講自治，並提倡社會制裁，我國亦思做效，訓導的態度，因之改變，體罰之事，遂亦廢止了。

三民主義半月刊

訓導所採的德目，及實施德目的原則，以其合於自然的定律，故有水恆焉；惟德目的含義，則每隨空間、時間、政治理想、及民族特性而不同，其實施的方式，亦每因施訓者的目的及受訓者的程度而不一。如英、美、德、蘇、之學校的訓導，目標既殊，辦法亦異。言及禮節，古今中外，亦各不同。余現代見面禮節及稱呼來講，外人早晨見面說「早上好」，晚上見面說「晚安」，而國人則多點頭或鞠躬，以示其意。（近來亦提倡說「早上好」）外國大學裏，教師稱男生，多於姓上冠以密斯特之字，呼女生則冠以密斯特夫人，而學生對於教師，則亦出以同樣方式。我國教會學校，年前猶多沿用，驟然聞之，殊不自然，而總裁則更以為非禮。又如外國推戴某人，多直呼其姓名，我國則僅能稱其職銜，或用別種崇敬的方式，講到「婆」的方面，一般的說起來，外人肯作大量款項的捐助，而國人則偏於小惠的給予。再就同一國家民族論之，每因時間不同，而變更德目的含義，訓導的範圍，及其實施的方式，觀於我國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即可明瞭。古時所謂忠，是對人的道德，後則變為專對君主，現已注重於對國家盡忠了。子女對於父母，須盡孝道，近亦擴大及於民族，並且還要求講愛護全世界的人類。關於女子的觀念，亦今昔不同，從前提倡女子殉節，穿裙不能改嫁，今則此種觀念，業已消失，更有倡言穿裙改嫁，以重人道，而示男女同等者。即就共同校訓「禮義廉恥」四字而言，又每以時間的不同，而另成其新義。七七抗戰前，釋「禮」為規規矩矩的態度；「義」為正正當當的行為；「廉」為清清白白的辨別；「恥」為切切實實的覺悟。而抗戰後，則更進一步的釋「禮」為嚴嚴整整的紀律；「義」為慷慨慨慨的犧牲；「廉」為切切實實的節約；「恥」為轟轟烈烈的奮鬥。解釋所以如此前後不同者，非為欄奇立異，徒事聽聞，實為適應時代的需要，以增益訓導的功效。儼如一顆德目不變，而其含義及實施方法不斷改變的例子，實在不勝枚舉了。所謂「真理正道，為世

不易；而名物制度，則今古懸殊。

雖然訓練實施的方式，多隨空間、時間、政治理想，及民族特性而不同，但人類的性靈，究屬相似，政治的理想，不難以合作而逐漸同化，空間的距離，更可以因交通的便利而縮短，是以我們現在講求訓練工作的實施，須特別注重於適應時代潮流而演進，順應社會進化以前進，凡民族特性之優良者，予以發揚光大，地域環境之不同者，適可利用以推行訓練工作，不可限於地域偏狹之見，以種下歧視鬥爭的種子，至於政治思想，更宜本著人類互助愛羣的天性，向着大同世界的道路邁進。一切殘酷侵略的戰爭，都是偏激偏頗的政治思想所造成。講到這裏，則學校的訓練工作，就非特重於適合時代的要求不可。

二

國家民族，是一個連續不斷的生命。前代遺其因，後代即收其果。將來之興，又全在現在所造之因。我們以前造惡因，所以今日如此貧弱，幾至滅亡，此乃自然的定律，無可逃避。倘能從此注重教育，安插訓練，奮發有為，勵精圖治，則將來國家必能強盛，民族必能復興。

我國教育宗旨，為：「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我們要灌輸三民主義的思想，堅強三民主義的信仰，及培養三民主義的力量，都需要加緊訓練的工作，方克有濟。

恢復我國民族地位，就要恢復民族的精神。把民族精神所寄託的固有道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從根救起，並保障民族獨立與生命的延續，及促進世界大同。講到普遍民權，則對於人民，須灌輸其政治知識，培養其政治道德；注重權力的劃分，使政府的功績，增至高度，而又無礙於民權思想的發展。至於扶植民生，那就要養成人民刻苦耐勞的精神，及節儉儲蓄的美德；一方面加速發展國家的經濟，同時還須防止私人企業與自由競爭的流弊。是教育訓練須與社會國家建設的理想相配合，誠為「理有固然，事有必至

了。

第一本全國教育會議，曾經規定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的方案，其與訓練有關的，有下列各條：（一）發揚民族的精神；（二）提高國民的道德；（三）開明自由的界限，養成服從紀律的習慣；（四）灌輸政治的智識，養成使用政權的能力；（五）培養組織的能力，養成團體協作的精神；（六）在生產合作智識，及其他合作技術的訓練；（七）提倡合於人生正軌的生活，培植努力公共生產的精神。二十年九月中央常務會議通過的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關於各校教育的訓練問題，均有簡明扼要的規定。各屆中央全會，全國教育會議，及分區訓練會議等，亦多關於如何加強各級學校訓練工作的提案與決議。凡此種種，都提出了許多要訓練工作配合時代需要的根本辦法。

我國抗戰，快要達到最後的勝利，總裁一再昭示我們，於戰事結束後一年內實施憲政，則目前應有的訓練與一切的準備，各方面應即着手積極進行，以期獲得圓滿結果，導致國家於富強康樂之境。是以此時各校對於學生自治觀念的養成，與其自治能力的培植，實為當務之急了。過去各校自治成績，固屬不佳，甚且有獲惡果，但不可因噎廢食，噤口不談，反面置之高閣，不加運用。今後推行學生自治工作，欲其有利無弊，只須注意於指導人員的充實，與其指導方法的改善即可。

三民主義為我國歷史發展，環境影響，及民族特性的產物，繼承中國的光榮傳統，擷取歐美的學術精華，益以國父珍貴的經驗，偉大的創造，歐民族的靈魂，建國的理想，人生行為指導的基準，世界政治思想的主流，誠全體人類幸福為依歸，以達到世界大同為終極。所以我們對於三民主義要有深刻的研究，並應藉訓練的力量，來培養青年具有實現及發揚三民主義的德性。也就是要教師以實無旁貸的精神，領導學生，學生以力求上進的志氣，追隨教師，親愛精誠，契合無間，學校的一切活動，都能合於三民主義的原則，師生復能於日常生活及進修之中，使三民主義的智識，發揚光大，使學生對於主義，由瞭解生信仰，由信仰生力量，再用此力量以建設國家，復興民族，造福國家，則訓練的工作，才能與時代要旨——即三民主義化，相配合而實施了。惟能如此，方可以達到天下為公世界大同的目的。（完）

大學實施訓導制度的必要及其特質

江觀繪

一、訓導的意義及工作範圍

訓者，誥誡之謂。就是指出學生錯誤所在，使他知道必改。導者，啓發之謂。就是指出什麼是學生應遵守的正道，使能止于至善。前者是消極的誥，後者是積極的啓發。學生應做什麼，及怎樣做好。錯誤的存在，不僅是措已表現在外形的言語，舉止或行為而言，還包括其內在的思想、意識或心理而言。心理與行為是互為影響的，心理是一種行為內在的因子，行為是一種心理外現的徵象，一個人的心理不正，行為自然不會正，同樣，一個人的行為不正，也就可推想到他的心理不正。不過，一個人有什麼錯誤，或過失，等到已表現在其行為上再去糾正他，自然不如就其行為前，先糾正其錯誤的心理，來得有效。一個人在青年時代，特別是在學生時代，因為很少直接受到一般社會惡習氣的影響。所以行為的動機，很少是存心破壞的。他們的行為，在客觀上，雖有時錯誤，但是在其主觀的心理上，也許並不知道是錯誤。或是明白了自己有什麼錯誤，也許並不瞭解這種錯誤可能發生的壞影響。或是這種壞影響在程度上他們並不認為嚴重。總之，他們的行為，在客觀上有什麼錯誤，並不一定在其主觀的心理上有明白的認識，即使有了認識而所以還要發生錯誤的行為，乃是出於認識的不深刻，致其主觀上對於某種錯誤的行為，有其自恕之道。訓導人員對於學生有什麼錯誤的傾向，貴於事前的防範，而不止於事後的制裁，換言之，即訓導的任務，不僅應從多方面注意學生行為上的錯誤之點，制止他、糾正他、更應該預預而輔導他，從多方面注意學生心理上的錯誤之點，制止他、糾正他。

什麼叫做正道，這就是路的意義。正是平正，平正的路，就是正道。在

習慣上「道」字與「理」字，是常常聯繫着用的，就當行着而言，謂之「道」，就所以然之故而言，謂之「理」，「理」，「道」，也可說就是自然之「道」。所以正道的意思，又可以解釋做正當的道理。從大處說，一個國家有一個國家的正道，中華民國立國的正道是三民主義。教育不是孤立的，必須與國家的政治需要相配合，中華民國教育的宗旨，是以實行三民主義為目標的訓，導工作是教育的一部分，訓導的宗旨，當以整個教育的宗旨為宗旨，換言之，即亦必須與國家的政治需要相配合，對於學生凡涉及思想上的錯誤問題，皆應以三民主義為糾正的唯一準繩。從小處說，一個人的衣食住行等一切日常生活，總有他應遵守的規律，我國古來先哲告訴我們做人的道理要合於四德八德，拿這四德八德為做人的準則，就是我們日常生活的正道，申言之，訓導對於學生日常生活的要求，必須陶鑄學生使其有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美德，及實踐禮義廉恥的校訓而達於至善的境界。

綜合訓導的意義及積極的意義來看，就可以明白訓導工作的本質，不僅是道德的，而且還是政治的，不祇是要適切於教育原理的需求，還要能配合着整個國家政治的需要。

訓導的工作，就其所涉及的範圍言，既廣泛複雜，又具體而微。拿他和其她教育部門的分際說，如果嚴格的講，很難定出其間劃然的界限，凡關於學生的思想、行為、學業及一切活動，祇要是屬於學校教育範圍內的事，即無一不屬於或涉及訓導應管教育的範圍。訓導的內容，既無所不包，就有人把訓導工作，比做垃圾箱，裏面差不多應有盡有，而且雜亂無章的。用這種比方來說明訓導工作的複雜及瑣細，是很相像的，唯其複雜和瑣細，就越顯明訓導人員所負的責任，特別繁重而艱鉅，但這種複雜和瑣細的工作，並不

是雜亂無章，假如訓導人員對這些工作，能明辨本末輕重及先後緩急，而很有條理，有步驟，有秩序的去處理，並不是不能臨刃而解的。訓導的工作，因為範圍廣泛，過着學生在思想品格上發生問題，當然訓導人員要負責，學生的體格不好，或是學業成績不好，雖然訓導人員不負直接的傳授體育或其他各種學科的重任，但為什麼學生連自己的體格還不知保重，為什麼玩忽功課而不能勤勉學習，雖原因不備一端，但訓導人員的管教育責不嚴，絕不能辭其咎。又如一個學校，實施軍事管理，學生和軍事管理人員，或許有不融洽的地方，這很可能影響到整個學校的紀律，談到責任問題，譬如學生為什麼在心理上的軍文輕武的觀念，總是反轉不過來呢，訓導人員平日開導的工夫，做得不夠，當係其中原因之一，再如學生賭地吐痰，鈕扣不扣好，衣服不整潔、帽子歪帶，這種日常生活，人人應有的事項，而不能遵守，試問訓導人員果能逃避他平日管教不嚴的責任嗎？一個有相當的訓導人員，他是不應該將上項各種問題委於旁人的，而必須毅然負起其所應負的責任，他若能負起其所應負的責任，他必須具備仁慈及耐煩的性格，因為一個學校裏的學生，人數衆多，品類不齊，而更想把全體學生個個教育得很好，雖說凡負責教育的每一個部門，都應該負責，但是因為別些教育部門所負的責任，比較上範圍確定，不像訓導工作所涉及的範圍，那樣廣泛，所以遇有學生在思想或行為的任何方面，發生錯誤或錯誤的傾向時，訓導往往就難免成爲受人指斥的對象，在這種場合，一個訓導人員如果不能任怨，他會感到一切的失望。同時，訓導工作的性質，是一種曲線的發達，而不是線性的管理，有許多對學生的要求，不是訓導人員任性着意可以成功的，所謂欲速則不達，假如訓導人員在實施訓導的時候沒有耐煩的修養，也會要一切感到失望的。

總之，訓導工作所涉及的範圍，是很難具體的劃定的，在實施訓導的地點上說，因無固定的教室，故不受空間的限制，在實施訓導的項目上說，因無固定的課本，故不受時間的限制，訓導在整個教育上所負的責任，是無限制的，工作是特別繁複瑣細的，這是訓導工作被一般人認爲不容易擔當或不容易担當的原因所在，也是訓導工作的實施，在教育成績上的表現，不容易

顯著，而成爲今日教育問題中難予解決必須解決的重要問題的原因所在。

二、大學實施訓導制度的必要及其特質

大學是國家培養人材的教育機關，是爲適應着國家的需要而設的，要大學所培養的人材，能適應國家的需要，其重要條件，就是要大學的教育內容，都能適應國家的需要。國家有什麼需要，大學要就培養什麼人材，國家培養人材，是根據實際的需要，是應該有整個國家的大學教育計劃的，在大學教育的內容方面，爲培養的人材，應具備適應國家需要的條件，自當有適應國家需要的適當配合。一個國家的大學教育的內容，如果能與國家的政治需要相配合，即大學所培養的人材個個得用，並皆用其所學，自可達到人盡其才的目的。大學教育在系統的教育過程中是一個最高的階段，也是一個最重的階段，大學以前的兩個教育階段，是中學和小學，更追溯到上說，在小學以前，還有家庭教育階段，教育工作的實施，是由下而上的，必須有了好的家庭教育，中小學教育才有良好的基礎，必須有了好的中小學教育，大學教育才有良好的基礎，所以談到大學教育的內容應如何與國家政治需要相配合的問題，就不能不先就現在中小學乃至一般家庭教育的實際狀況，加一番檢討。我國自古以來一向就很重視國家的教育，拿母教來說，譬如孟母三遷及岳母刺背的故事，就是最好的例證，拿父教來說，凡讀過三字經的人都會記憶着這兩句話，「子不教，父之過」，這些都可說是我國重視家庭教育優良傳統。就我國社會的一般習俗說，假如爲人父母者，對於子女不能善盡其教育的責任，就很難得到社會輿論的歡許，我國社會組織，係以家庭爲單位，超過家族範圍的社會公益觀念，尙不發達，若干公營的兒童福利事業，如托兒所等組織，尙未得一般國民的信任或重視，在這種情況下，父母在家庭教育中所佔的地位，及應負的責任，就更顯得重要而艱巨，爲人父母者，即使沒有社會輿論的督責，單就做人的道理上說，或天然的愛情上說，父母必須教育子女成人，乃爲其應盡的本分。但是實際上說，在這種情況下，這個我們可以用五四運動作個起點來加以檢討，五四運動在我國文化運動史上，具有劃時代的意義。論其影響，若但就家庭教育而言，實繁多利少，蓋

當時國內一切文物制度，因受着世界新思潮的影響，及國內文化界先進的領導改革，無不從根本上予以新的估價。就社會組織來說，五四運動以後，個人主義漸有打破家庭本位主義的傾向，而兩性制度方面，因新舊思想的衝突，就發生道德的標準問題，近乎以來，兩性結合與家庭的組織，被前似缺乏良好安定的維繫，為人父母者，或竟視家庭為負擔，或完全放棄其教育子女之責任，過去家庭教育之良規，至今已漸不為社會所重視，誠為我國當前教育上一嚴重問題。因為家庭教育不良，小學教育和中學教育對於國民所負的教育責任，就特別顯得重要，中小學的教育內容方面，對於家庭教育不良的學生，就應該特別注意，多用品指導糾正的功夫，中小學教育可說是國民的基礎教育，在這一訓練教育的階段中，應教方面，一切是不臻於完善，對於受教者的現在及將來的造就如何，都有相當決定的影響。我們試看在一般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的情況，又是怎樣呢，抗戰以來，社會時秩序，在各方面都多少有些變動，中小學教員直接受影響最大的，就是物質的匱乏，中小學教員的特遇菲薄，收入有限，因為生活的艱難，多不能安心於本崗位工作，甚或棄如學。而轉移到其他待遇較高的職業界服務。所以近年來中小學在師資方面，都發生恐慌，益以教育經費的拮据，雖各級教育當局尚能負責籌款補救，但恐不足以適應物價高漲的要求。以致在教育設備方面，不得不因陋就簡，而使中小學學生的教育程度，都降低標準，這個我們拿最近若干年來的大學入學考試所定錄取的標準，來與抗戰前所定錄取的標準，作一個比較，就很可明白了，因為中小學學生的教育程度，都降低標準，即中小學的教育內容，在管教方面，已不若往日的認真，那麼要補救這個缺陷，就統統的教育責任，自非加重大學的教育責任不可，要加重大學的教育責任，即非充實大學的教育內容不可，所謂大學的教育內容，一般人都似乎認為係單指課程的配備而言，學生到大學受教育，也彷彿僅僅係為讀書而來，其實這是一個錯誤的觀念，蓋大學教育的目的，是在造就良好的人材，以適應國家的需要，要造就良好的人材，便能適應國家的需要，其重要條件，不好祇認其僅智能的訓練為已足，最根本的要素培養優良的品格，旺盛的服務心，及懂得做人處事的道理，一個品格不良的人，其智能過足以濟其惡，即有品格有智能，而服務心不旺盛，或不識得平常做人處事的道理，其智能亦無由盡

其用，大學教育在統系教育上其權中學教育，一個最後階段，過去中小學教育，一般的也祇是重視知識的訓練，選種缺如如果在大學教育不再改正過來，整個的教育，恐祇有失敗的一途，要補救這個缺點，就非在實際的教育的設施上，貫徹三育並重的教育方針不可，最近各大學之所以要有訓練制度的實施，當係適應此種需要而產生，訓練中小學訓練制度，各有其特色，什麼是大學訓練制度的特色呢，要明瞭大學訓練制度的特色，因為訓練工作是整個教育工作的一部分，所以不能不先明瞭大學教育的特質，談到這個問題，可以從各種觀點上去認識，這是我提出最切要的要點三點來說：

第一、大學教育是政治的教育。教育不能離開政治，正如政治不能離開教育一樣，前面說過，大學是為適應國家的需要而培養人材，我國的政治形態，是政治主義的，要教育上所培養的人材，能適合國家政治上的需要，或是說要政治方面的設施，就能實現三民主義，於根本的方法，就必須先實行三民主義的教育，大學教育是學術的教育。在中小學的教育階段，其對國民所要求的教育程度，可說是一種公民的基本教育，由中學升進大學教育這個階段，其教育程度的標準，必須提高成為學術的教育，或說是學術的基礎教育。

第三、大學教育是人材的教育。國家與辦的那種事業，大學教育的內容，就要配合着這種事業的需要而設施，換言之，那種建國事業方面，需要那種人材，在大學教育方面，就要培養適應這種國家所需要的人材。

大學教育有這三種特質，就要能配合着這些特質，第一點來說，如何提高學生政治的覺醒，掃除其紛歧複雜的思想，使其有確定不移的三民主義的信仰；第二點來說，如何提高學生研究學術的興趣及水準，使各具有相當的學術修養；第三點來說，如何使學生人人成人材，確能擔當建國的責任；皆屬於或涉及引導工作的範圍，也就是大學訓練制度的特質所在。政治是思想上的問題，學術是智能上的問題，人材是教育目的上的問題，一個大學在完善的訓練制度下所造就的學生，必須具有正確的思想，豐富的智能，及適應某種教育目的，在某種事業方面應具有的技能準備，這個大學的教育，才可說是成功的教育，在這種大學教育下所造就的學生，也才可算是國家有用的人才。（完）

論「忠孝不能兩全」

王則誠

一八

在中國國史中，有許多事例和說法暗示我們，忠孝往往不能兩全的，不少人為求道德上的全備，在無可取舍的困難情形之下，往往不惜犧牲性命以了之。這種事跡，固然十分慷慨壯烈，但是在行為上應該不應該出諸這樣的結局，到底有沒有比較可以取舍的標準，這些問題，在不久之前，依然籠罩存在着，直至近二三十年來，革命的潮流，沖毀了陳腐腐敗的制度的束縛，自然產生了新的倫理觀念，這些新的倫理觀念，在今日還正當滋長茁壯，其在當現在國家多難之秋，其中有歷史上遺留下來一個難解答的忠孝不能兩全的問題，現在却邊着事實來解決了。今將稽古以說今，請約略分述於後。

一、身份變更孝道

這是一件生當有趣的事，一個人負着兩重人格，譬如說，在家庭裏對父親稱子，在國家政治組織裏對君臣稱臣，可是事情偏偏有不巧巧的，為子子的做了皇帝，為人父的，依照「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說法，也不得不對他兒子稱臣了。這一來，就發生些麻煩的問題，孟子的弟子咸邱蒙問他的老師道：「語云：『虞德之士，君不得而臣，父不得而子。』舜南面而立，堯帥諸侯北面而朝之，舜既亦北面而朝之，舜見堯，其容有喜，孔子曰：『於斯時也，天下殆哉，岌岌乎，不識此語誠然乎哉？』」（孟子萬章上）孟子雖然認為這些話是齊東野語，未可深信。可是後來歷史上告訴我們不少的事，兒子做了皇帝，父母不再如往日以子道相待。換句話說，兒子的身份提高了，父母對他兒子的禮節轉為恭敬，史記高祖本紀載高祖做了皇帝以後，還五日一回朝見太公，依舊如家父子的禮節，可是太公的家會睡得不醒眼，就向太公道：

天無二日，土無二王，今高祖雖子，人王也，太公雖父，人臣也，奈何令人主拜人臣，如此則威重不行。

後來高祖朝見他的父親，太公「擁彗迎門却行」，高祖大吃一驚，馬上下車扶住太公，太公說：「帝，人主也，奈何以我亂天下法？」於是想個妙計，使得太公不至於再那麼恭恭敬敬地拿着掃帚，迎門却步而行，那只有提高太公的身份了。高祖乃尊太公為太上皇，從這可見孝親的規矩，是跟着身份的老遷而變更了。其次，漢書王莽傳載，莽母功顯君死，劉歆等曰：婦皇帝當為功顯君，如天子弔諸侯，以應喪制，按母喪應服斬衰。或齊衰，總麻為五服中最輕的一項。而王莽做了皇帝以後，為應「喪制」，對母喪只服總麻就夠了。可見身份對於孝道的變更，對於家族親等的移易了。最後，看紅樓夢第十八回所描寫的，賈政的女兒元妃歸寧父母，當一座金頂的金黃色的繡鳳轎與兩副抬進，賈母（賈政的母親）等連忙跪下，這雖係小說家言，但是這些禮俗決不是作者所能臆斷虛構的。元妃是賈母的孫女兒，祇因她做了皇帝的妃，雖在白髮蒼蒼的老祖母，也得向她跪下迎接，可見皇幼關恭敬的禮節，是會因身分的不同而變更了。

二、倫理與國法的矛盾

這說倫理，是這狹義的倫理，倫理與國法的矛盾，也就是私情與公法的衝突，論語子路篇說：「葉公語孔子曰：『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證之。』孔子曰：『吾黨之直者異於是。父為子隱，子為父隱，直在其中矣。』」呂氏春秋當務篇以為「直躬之禮，不若無信」。可是孔子對「父為子隱，子為父隱，直在其中」，這問題亦未曾解決。因為父子間互相隱護，並不能叫作「直」。這似乎不是簡單的問題，韓詩外傳卷一說：「子為親隱，義不得正，君諫不聽，仁不得受。雖違仁害義，法在其中矣。」這節文字裏上四句說得很清楚，子為親隱，是使義不得正，假使不為親隱，那末，君諫其父，自然就違了父子間親親的禮節（仁），所以說「仁不得受」。下列句「雖

得兩全？就辭職事者，父母復安得兩子乎？遂力職而廢。以上兩條是棄母孝而死於忠君的例子。又如晉文王殺懷慶，唐子紹文之舉，惠帝敢於薄葬，百官斥責，莫不憤憤，惟昭然端冕，以身捍衛，飛箭射擊，飛箭如雨，遂以見責。晉書昭冕傳云：此乃昭冕忘父仇而盡忠於晉也。死白公之難，烈士及昭冕，都是以忠赴難，以公義對私情，即以國家倫理對家倫理的榜樣，當然，還是不得已的事，但還不得已的臨時決斷，完全爲了公的。現在舉兩個最近的實例，亦是以前古今的事，交與反映，當虛變以實，不津滄路之前，趙登禹師長在南苑圍河之役，受當時隨從從從：「汝從速退平，向余母，忠孝不能兩全，設余不幸，請余母勿悲。」趙將軍壯烈殉國，他受傷時說：「忠孝不能兩全。」顯然他生前志在大公，所以棄母而忠，以至於爲國而犧牲了。還有民國二十七年行政院呈山南省第一區專員楊集賢，領導民衆，努力抗戰，不幸父母陷於敵手，敵人逼促其降，楊專員忍痛效忠，抗戰愈堅云云，這事昭示我們，楊專員認爲孝親忠國，二行不能兩全，故忍痛棄養父母，毅然向效忠國家的途徑了。

上面的兩條幾是幾個例子，或走孝的路，或走忠的路，雖其行不能兩全，可是他們都有道德的勇氣，心理上總是健康的，精神上也是愉快的，至於這兩條路道德價值的高尚，我們當然推公忠爲國的道德價值比較高，這裏不待細說，只有一個人排到忠和孝兩條途徑上，表示進退維谷的時候，內心靈性的求全責備，愈久而愈甚，但是爲忠不能盡孝，盡孝不能盡忠；二重人格不可分離，二重倫理又矛盾。這時候若無勇氣，勉強下取捨的決斷，那末，欲求生命繼續存在着，是萬分苦痛的事，只有死是唯一的解決辦法，歷史上這類的例子很多。現在隨便舉幾個。試看左傳襄公二十二年載：楚驪起有難於令尹子南，未谷諫而有必於數十疾。若人患之，王將討焉，子南之子棄拔爲王御士，王每見之必執棄曰：若三泣臣，敢問誰之罪也。王曰：令尹之不能，誰所知也。國將討焉，爾其居乎，對曰：父職子居，君焉用之？洩命重刑，臣亦不爲。王遂殺子南於朝，賴視趨於國竟，子南之臣請棄疾請徙子戶於朝，曰：君臣有禮，惟二三子。三將焉入？曰：然則臣王乎？曰：棄父事仇，吾弗忍也。遂逃而後死。所謂「洩命重刑，臣亦不爲」，這是忠君守法的行爲，所謂「棄父事仇，吾弗忍也」，這是孝親的本性的流露，照常情說，父仇宜報，可是仇人不是別的人恰是國君，故又不敢報復，在這樣矛盾的心理狀態之下，所以只有死之一途。又，韓詩外傳卷二說：楚昭王有士曰石奢，其爲人也，公而好直。王使爲理，於是道有殺人者，石奢道之，問父也，還返於廷。曰：殺人者臣之父也。以父殺臣，非幸也。不行君法，非忠也。弛罪廢法而伏其辜，臣之所守也。遂伏斧鑕。曰：私私在君，非孝也，道行不及，庸有罪乎？以死罪辜矣！石奢曰：君殺之，上之惠也。臣不能法，下之義也。遂不去鑽頸刎而死。這故事，我們可以拿上述「其父攘羊而子證之」的事比較。子證其父攘羊，是爲伸張國法，孔子說的「父爲子隱，子爲父隱」，是爲顧全私親的感情，或尊國法，或顧私情，只選擇一而行。楚士石奢，處於取舍之間，苦於忠孝不能兩全，所以卒歸自盡。又有一個楚士名字叫熊中鳴，「治國以孝爲母，孝聞於楚王，乃爲臣乎？其父曰：使汝有難於國，何謂之？中鳴曰：何舍爲子，乃爲臣乎？其父曰：王欲用汝，何謂之？中鳴曰：我欲汝之仕也！中鳴曰：諾。遂之朝，受命楚王以爲方司馬。其年遇白公之亂，令將兵，爲之奈何？石乞曰：吾聞中鳴孝也，却其父以兵，使人謂中鳴曰：子與我則與子楚國，不與我則殺乃父。中鳴流涕而應之曰：始則父之子，今則君之臣，已不得爲孝子矣，安得不爲忠臣乎？授桴鼓之，遂殺白公。其父亦死焉。王賞之。中鳴曰：受君之祿，避君之難，非忠臣也；正君之法，以殺其父，非孝子也。行不兩全，名不兩立。悲夫！若此而生，亦何以示天下之士哉？遂自刎而死。」（韓詩外傳卷十）後漢書趙苞傳：苞遷涿郡太守，到官，遣使迎母及妻子，垂當到郡，道經柳城，值鮮卑賊餘人入塞寇抄。苞母及妻子，遂爲所劫，載以入郡。苞驛二萬，與賊對陣，賊出母以示苞，苞悲號謂母曰：「昔爲母子，今爲王臣，不得顧私恩，發忠節。」苞即時進戰，賊悉摧破，其母妻皆爲所害，苞殲葬母妻，謂鄉人曰：「食糠而飽，非忠也；殺母以全義，非孝也。如有何面目立於天下？」遂驅血而死。中鳴和趙苞事實上已經盡了忠臣的義務，可是他們都認爲未能盡孝，這是一種極大的遺憾。所以很悲傷地說：「行不兩全，名不兩立」，「食糠而飽，非忠也；殺母以全義，非孝也。」惟有一死以彌補這個人生無法彌補的缺陷。

四、大義滅親

左傳隱公四年載：衛州吁弑桓公而立，石碏以其子石厚從弑君之主，俾

其害。羊... 殺石厚於陳。君子嘉爲「大義滅親」。杜預注云：「子從君... 君臣的關係，就是義，不是一種，故曰大義滅親。明小義則常兼子之愛也。」所謂... 是一種本性的骨內的感情，人們往往不免偏父子之親，而後君臣之義。明... 小義的人固然有不顧君臣之義，但也愛顧父子之親，獨有非常之人能明... 大義，不惟滅親，我們可以想像得到的，在石碣的觀中裏，認爲父子之親是... 自私的偏袒，君臣之義，纔是燦然大公。所謂「大義滅親」，也即是大公... 滅私的偏袒，並無二致。不過內容和方式與供變罷了。從前君... 主時代，所說的忠義，是以國君爲對象。換句話說，就是對皇帝個人負責... 現在我國實行民主政體，所說的忠義是對國家民族而言，換句話說，就是對... 全民團負責，與皇帝對個人負責不同的。現在的問題，爲人父母的可以大義... 滅私呢？站在國家民族的立場上說，凡是一國的國民，不啻爲人父母的！大... 公滅私呢？站在國家民族的立場上說，每個份子對於這共同的組織國家... 抑爲人子的，都是一國家一民族的一份子，每個份子對於這共同的組織國家... 和民族的關係，都是公的。至於每個份子彼此相間的聯繫，無論長幼親疏... 尊卑之別，都是比較私的，當公和私沒有正面衝突的時候，私的關係自然被... 承認有存在的價值，但當公私正面衝突的時候，那就不得不有取舍的標準，... 因此，在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大前提底下，我們以爲人父的可以大義滅親... 爲人子的也未嘗不可以大義滅親呢。一言以蔽之，大家都爲一個「公」字... 關於這方面，抗戰以來，發生不少的事件，今略舉以爲證。例如：(一)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八日昆明電：嚴向之子一民，因痛恨其父賣... 國求榮，月前曾出函求學爲名，專程來滇，從速大義滅親，起而與嚴... 同除父子關係，並唾棄一般漢奸子弟，從速大義滅親，起而與嚴... 同除父子關係。

共祖同宗，特召開族務會議，共同決定逐逐出族，以謝國人，並通電全國各... 地汪族一致響應云。這些都是正式聲明脫離父子關係或開除族籍給大眾所知... 道的。至於那些抗直，煽風地反對父兄做漢奸而演成慘劇的族籍，還有我們所... 味然無聞的呢。當然，我們很希望咱們中華民族四億五千萬同胞，像懷於國... 萬一有人違背國策，降敵求榮，爲人父母子女，共同指責當前的敵人。當門到底... 前，彼此竭力諱諱，降敵求榮，爲人父母子女，共同指責當前的敵人。當門到底... 悟毛力諱諱而不提，大義滅親乃是不得已採用的手段。現今事實上，有不少... 人爲了國家民族，除奸懲兇，已經超越父子之親，打破了兒女之私，不復有少... 往那苦惱於忠孝兩全的問題，甚至於懸梁刺頸以見志了。這些進步的思想... 及映於藝術作品上，尤爲明顯。例如有一個叫做「保衛我們的土地」的話劇，內... 容是表演一個漢奸被他的兒子破壞，認爲這是民族的公敵，卒被槍殺。這記... 得有一個電影片子，叫做「保衛我們的土地」，是中央政治部製作的，裏面... 說明著苦口的農民劉山兩個兄弟，因爲省亡家破，流浪南下。但是劉山的... 弟弟老四，游蕩成性，被敵人所誘惑，迫令往希店，與我軍駐防的地方放火... 槍。劉山爲劉山所識破，說以大義，老四不從，還想逃走，遂被劉山開... 槍擊斃。這兩個情節，前者描寫爲兒子的「大義滅親」，後者描寫爲兒子的「大義滅... 親」。雖然父與弟亦當國難，似乎父子之親，兄弟之誼，亦是人情所難免，子... 爲父隱，兄爲弟隱，亦是舊社會中所習見的事，但是，深切認識了國家民族的... 至上公義，所以能毅然決然剪親父子兄弟間的私恩偏愛，出諸大義滅親的... 行爲。這些思想，在守舊的重私情不尚大義的人看來，或者以爲狂妄，並認... 一種進步的現象。

五. 結論

我國過去專制政體是以家制專制爲根據的，據諸君主專制的倫理是忠... 維繫家制專制的倫理是孝，國家的元首是君主，臣於君主，臣於君主，臣於君主... 家長的崇高，忠與孝的倫理也同樣地被重視着。孝經說：「君親父以事君... 同等的崇高，忠與孝的倫理也同樣地被重視着。孝經說：「君親父以事君... 君呢？曰：「以孝事君則忠」。孝經說：「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所以自古... 君王皆提倡以孝治天下。原來家爲國的基本單位，能治所有的家，自然國亦... 可以不亂。所以以孝治家則家齊，以孝治國則天下平。從此可以了於君權... 與父權同時並長，忠與孝亦可移用的底蘊了。(所謂「君要臣死，不得不死；

三民主義半月刊

顧亭林的縣政改革論

成惕軒

一篇地方政制史料的研究

崑山顧亭林（炎武）先生，畢生致力經世之學，其著述有關地方政治，而為世人所習知者，曰「天下郡國利病書」。余頃讀其所為「郡縣論」（日知錄）亭守令諸條亦可參證。乃益覺先生對於當時腐敗之情弊，洞悉無遺，而所擬改革方案，雖不必盡適於今，要其平易切實，非井井有條，實為明代討論地方制度之重要文獻。爰為區分項目，略加檢討。是亦近世政治得失之林也。

（一）加高縣長職權提高縣長地位 責者權之實，權者責之具，夫不假人以權，必難責人以事，而以縣長所處之地位為尤然。縣長率治百里，網紀一方，其位雖非其尊，其事則極煩劇，且其所司者，曰管教，曰養衛，範圍甚廣，巨細靡遺，故縣長號稱「親民之官」，又曰「民之父母」。夫為父母者，必極家長之尊，始足以約束其子姓，整飭其家聲；則以一縣政事之繁，遑手一家所可比擬，而縣長以公僕之身，行家長之事（時察某會謂今日縣長應以師保自居盡其輔導之責公僕之說當俟他年），其權力之必須集中，蓋亦不待煩言而解矣。顧明代之所以東轉縣長，殆制無長者，則又惟恐其不至；而其最足削減縣長之權力，阻礙縣政之推進者，莫如下列三端：一曰法令太密，請以亭林先生之言證之：「後世有不善治者出焉，盡天下一切之權而收之在上，而萬幾之廣，固非一人之所能操也，而權乃移於法，於是多為之法以禁防之，雖大奸有所不能踰，而賢智之臣，亦無能效尺寸於法之外，相與競執奉法，以求無過而已。於是天下之權，不寄之人臣，而寄之吏胥，是故天下之尤急者，守令親民之官，而今日之尤無權者，莫過於守令。守令無權，而民之疾苦不聞於上，安望其致太平而延國命乎」（日知錄守令條）。夫重治人而輕治法，其失也專；重治法而輕治人，其失也憂。專之與憂，厥弊經

均，用法用人，莫如策重。若夫法令滋多，而運用之不得其道，則愈足為吏胥因緣之具，以濟其惡焉耳。二曰簿書太煩，亭林先生有曰：「古之聖人以公心待天下之人，昨之士而分之國，今之君子者，盡四海之內為我郡縣，猶不足也。人人而懷之，事事而制之，科條文簿，日多於一日，……率此不變，雖千百年，而吾知其與亂同事，日甚一日者矣」（郡縣論一）。又曰：「後世人才，遠不如古，乃欲以縣令一人之身，坐理數萬戶口賦稅，色目繁夥，又倍於昔時，雖欲不囊腔，其可得乎」（日知錄里甲條）。其謂人才今不如古，固未必為篤論，而以文簿日多之無裨於政事，則實千載不易之名言。純上諱兵，連篇累牘，非不繁然可觀，而按之圖計民生，究何補於秋毫之末？三曰監司太多，亭林先生於此有極詳切之說明：「且守令之不足任也，而下無與分其職者，雖得公廉勤幹之吏，猶不能以為治，而況託之非人者乎」（日知錄簿書之職條）。又曰：「設之監司，設之督撫，以為如此，守令不得以殘虐其民矣。不知有司之官，濫濫焉致治之不給，以得代為幸，而無肯為其民與一日之利者，民烏得而不窮，國烏得而不弱」（郡縣論一）。蓋國民決事，貴有自動敏活之精神，使為上者必欲束縛而聽之，則既無以乘機而變，因事制宜，而又何貴乎有此俯仰隨人之守令哉？由是以觀，法令太密，而吏胥之流弊愈深；簿書太煩，而兵農之事功轉殘；監司太多，而地方之權實斯紊，功過不明。然則救之之道將奈何？亦曰加重縣長之職權，提高縣長之地位。亭林先生不云乎？「尊令長之秩，而予之以生財治人之權，罷監司之任，散吏官之弊，行辟屬之法，所謂重封建之意於郡縣之中，而二千年以來之敝，可以復振」（郡縣論一）。又曰：「馬以十人而肥，民以一令而

樂」(郡縣論三)。又曰：「制考功之繁科，循久任之成效，必得其人而予之，以權，度乎守令貴而民事理，此今日之急務也」(日知錄守令條)。至對縣長選用之方，則建議更爲具體，其說曰：「改知縣爲五品官，正其名曰縣令，任是職者，必用千里以內習其風土之人，其初曰試令，三年，稱職爲眞，又三年稱職，封父母，又三年稱職，罷其勞問，又三年稱職，進階益祿，任之終身。其老疾乞休者，舉子若弟代，舉子若弟，舉他人者聽。既代去，處其職爲祭酒，祿之終身。……令以下設一丞，吏部選授，承任九年以上得補令；丞以下曰簿，曰尉，曰博士，……其人聽令自擇，報名於吏部，丞以下，得用本邑人爲之。令有得罪於民者，小則流，大則殺；其稱職者，既家於縣，則除其本籍」(郡縣論二)。又曰：「縣舉實能之士，問歲二人試於部，上者爲郎，無定員，郎之高第，得出而補令；次者爲丞，於其近郡用之；又次者歸其本縣，置爲簿尉之屬」(郡縣論九)。按此蓋「寓封建之意於郡縣之中」，終身任職，既無得失之憂；就地取材，俾收備禮之用；然後爲縣長者，始得視祿位爲永業，瘁精力於公門，誓以鞏固其威權，增高其位望。而欲達此目的，則又端賴「用天下之私，以成一人之公」(郡縣論五)。

· 卽一、利用鄉土關係，俾能珍惜羽毛，愛護榮梓，而不致爲宗黨親串所挾持；所謂「吏職之所以多爲親故控者，以其遠也，使並處一城之內，則雖欲撓之而有不可者。自漢以來，守鄉郡者多矣，曲阜之令，鮮以貪酷敗者，非孔氏之子獨賢，其勢然也」(郡縣論四)，是已。

· 二、利用世襲關係，俾官有定守，民有定率，以十縣爲封域，視百姓如子弟，而不致爲盜賊外患所動搖；所謂「使縣令得私其百里之地，則縣之人民皆其子姓，縣之土地皆其田疇，縣之城郭皆其藩垣，縣之倉庫皆其困窮；爲子姓則必愛之而勿傷，爲田疇則必治之而勿棄，爲藩垣則必繕之而勿損。……一旦有不慮之變，必不如此勿去之守，於是更有從從締交之約」(郡縣論五)，是已。

· 三、利用刑賞關係，俾明軍服之榮，斧鉞之威，踴躍奮發，勵精圖治，而不致爲貪墨所敗，兼睦所時；所謂「居則爲縣宰，出則爲流人，賞則爲世官，罰則爲新故，豈有不勉而爲良吏者哉」(郡縣論)，是已。今者主權在民，縣制更新，初

無取於世官承襲之制；然推廣其意，實行久化，以立可久可大之功；遂將民選，以成地方自治之業；行辟屬之法，以培養幹部人材；減監督之官，以充實基層業務；循縣丞補令之例，以「寓縣長於科舉」之中；做尊秩益祿之說，以寓獎勵於生活之內，則亦未始不可斟酌損益，因時制宜，而予推行新縣制以莫大之助力也。

(二) 節省地方財政注重財政自給 財者其庶政之母乎！凡百措施，非財莫舉，而地方財政，困難居多，往往仰屋興嗟，不足以達成任務者，雖由賦稅靈高，富力厚薄等等不同之原因；而有可虛耗公帑，暴殄天物，不知挹注以劑其盈虛，樽節以宏其效用，要亦足使地方財力，增加不少之困難！然則課度制用，蠲率崇實，或亦足爲理財施政之一助手！亭林先生知其然也，故於論及郡縣財政時，除主張積極開源外，並特別致意於節省政費，休養民力。其具體之方案有二：一曰減驛遞，如所謂「以馬言之，天下驛遞往來，以及州縣上計京師，白事官府，巡候上官，遞送文書，及庶人在官所用之馬，一準無慮百萬匹，其行無慮萬里，今則十減六七，而西北之馬贏，不可勝用矣」(郡縣論六)。一曰省文書，如所謂「以文冊言之，一事必報數衙門，往復駁勘必數次，以及迎候生辰拜賀之用，其紙料之費，案牘者讀不下巨萬，今則十減七八，而東南之竹簡，不可勝用矣」(郡縣論六)。夫驛馬與紙料，均爲過去公務之所必需，而減損數量，竟可多達百分之八十，則他物之稱是者，當更不可以億計。吾人試就當前機關中之文書言之，格式大抵相同，內容多涉無稽，架床疊屋，承轉費時，夙夜在公，類旁形於案牘，業務所在，乃叢集於簿書；尤以婚喪弔賀，酬應往還，談話浮詞，千篇一律，其間可有可無，可存可廢之文字，何可勝數，使得沙汰而節餘之，以其所節之人力物力，移爲實際建設之資，庶其收效之宏，必有千百倍於今日者。

「東南竹簡不可勝用」之語，不亦可爲深長思耶！然此猶就消極之節約而言，若夫地方生財之道，則尤有待於開源；亭林先生於此會有所論列：其一曰樹畜，郡縣論第六有云：「使爲令者得以督耕斂，教樹畜，而田功之獲，果氣之收，六畜之孳，村木之茂，五年之中，必當倍益」，其次曰蠶業，郡縣論第六又云：「今有蠶焉，天子問之，是發金於五捷之術也」(言爲人所爭

也。縣令聞之，是發金於堂室之內也，利盡山澤而不取諸民，……此富國之策也」。昔即政者，德即德林，二者蓋與今之「鄉鎮自治」為近；至開墾墾產，更為地方要政之一，遠國大綱上謂：「山林川澤之志，墾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體」，中山先生所見，殆與亭林先生之說，先後同策，隱相契合。夫振興實業，皆用實業，實為厚生裕財之上策，若乃地方瘠瘠，收益無多，民於虛吏上之供需，又有不能不別謀補救者。其道云何？亦曰宜籌地方常費，與持中央之協濟而已。亭林先生曰：「法之敝也莫甚乎以東州之餉，而給西邊之兵；以南郡之糧，而濟北方之餉。今則一切歸於其縣，量其餉餉，衡其繁簡，使一縣之用常宜然有餘；又留一縣之官之薪，亦必使之溢於常數；而其餘者，然後定為解京之額」（郡縣論七）。是之謂量出為入，就地取資。先生又曰：「其解京曰貢曰賦，其非時之辦，則於額賦支銷；若盡一縣之入，用之而猶不足，然後以他縣之賦益之，用之而猶不足，則天子之財不可以為常額，然而行此十年，必無盡一縣之入，用之而猶不足者」（郡縣論七）。是之謂挹彼注茲，裁長補短。抑留國稅，仰賴中樞，事均出於權宜，初非地方財政上之正軌。要之縣長稱職之標準，與夫縣政建設之目標，端在「土地開，田野治，樹木蕃，溝洫修，城郭固，倉庫實，學校興，盜賊屏，戎器完，而其大者，則人民樂業而已」（郡縣論三）。惟能實貨於地，藏富於民，而後取之無窮，用之不竭。語云：「百姓足，君孰與不足。」吾之所謂財政自給者，其在斯乎！其在斯乎！

(三) 革除吏治積弊慎選學校師資。過去官場中有一根深蒂固之痼疾，遇事作祟，乘機侵蝕，上下其手。因緣為奸，如狐假虎，如虎傳覆者，其為富國病民之吏胥乎！考吏胥所以產生與存在之原因，不外：一、憑藉千里方，把持地方政權，亭林先生所謂「自南北互遷之後，赴任之官，一動數千里，必須舉債，方得到官，而土風不講，語音難曉，政權所寄，多在猾胥」（日知錄選補卷一），是也。二、依賴舊積成規，敷衍上級官府，亭林先生所謂「大抵官不留意政事，一切付之胥吏，而胥吏之所辦行者，不過已往之舊積，歷年之成規，不敢分毫踰越，而上之人既以是責下，則下之人亦不得不以故事成文應之，有不應，則上之胥吏又乘隙而繼以法矣。故郡縣之吏，苟且

瑣職，惟日不足，而吏治卒以不振者，職此之故」（日知錄吏胥條），是也。縣吏胥之徒，專以欺罔影飾為能事。陽奉陰違，舞文弄墨，而其流弊所及，乃至不可勝言：「蓋至於守令日輕，而胥吏日重，則天子之權已奪，而國非其國矣，尚何政令之可言耶」（日知錄守令條）。然則振官府之綱維，去吏胥之積弊，其亦惟有求之亭林先生之說乎！先生云：「善乎蔡正則之言曰，今天下官無封建，而吏有封建，州縣之吏，吏胥窟穴其中，父以是傳之子，兄以是傳之弟，而其尤桀黠者，則進而為院司之書吏，以掣州縣之權，上之人明知其為天下之大害而不能去也。使官皆千里以內之人，習其民事，而又移其身任之，則上下辨而民志定矣，文法除而吏事慎矣。官之力足以御吏而有餘，吏無所以把持其官而自衛其法，昔人所謂發百萬虎狼於民間者，將一旦而盡去，治天下之愉快，孰過於此」（郡縣論八）。蓋吏胥之害既除，而後太阿不致倒持，民得以以上達，其有裨於縣政設施，民生樂利者，豈淺鮮哉？雖然，清汰吏胥，僅屬消極除害已耳。若夫地方建設之先決條件與中心工作，則尤在於民智之提高。提高民智，莫如教育，矧郡文物，肇盛於文翁；武城絃歌，見稱於孔氏，古之人輸世長民，未嘗不以提倡教育為先務。第欲振興教育，而不注意師資，是猶緣木求魚，斷乎其不可得也。亭林先生蓋嘗於此三致意焉。其言曰：「學校之設，聽令與其邑之士自聘之」（按上言舉士官人之法），謂之師，不謂之官，不錄名於吏部。……天下之士有道德而不願仕者，則為人師，有學術才能而思見於世者，其縣令得而舉之，三府得而辟之，其亦可以無失士矣」（郡縣論九）。夫士以道重，教為政先，師道尊則善人多，庠序肅則薄俗勸，未有專教無教無師賢才，而地方獨有不治者，此則發展國民教育，慎選學校師資，尤為當前縣政中之基本問題，所當併力圖成，以顯通遠而古者也。

綜上所述，胥為過去有關地方人事、財政、教育之積弊，未嘗忽視。惟社會進化，日異日新，縣政建設，千端萬緒，亭林先生當三百年以前，其思想與主張，自不免為時代所限。然即此人事、財政、教育諸端，今日仍為縣政工作中之重要部門，而有予以推進及改善之必要。茲獨立論，固無取於尋歷史之陳跡，發思古之幽情，而予以考證得失，徒助末來，俾知及時努力，以促新縣制之成功，是則區區之微意耳。

的發政。

廣州在清治的時候，市多設有不墮，設置更夫巡邏，有些地方，每到黃昏，便把欄關閉。只留一柱的客棧，留供往來的備身出入，等到晚上九時，則將馬木街內的商店店員，更夫是多方推擠，不予通過，且把兩門緊閉加鎖了。陳氏感覺此種陋習，不特妨礙交通，有事欲發生，如火災抵禦，都難受阻礙。而且會警林立，偵緝四布。還有商賈自行設防，備夫守衛，實在反映警察不能夠維持治安的表示，給予主政的重大侮辱。於是下令全城內外街門，限於三日內自行備工拆卸，逾期不拆，即由警察強迫執行，除將材料充公，并將該街值額充公。商民守舊成性，初則反抗，請願收回成命，后知不允所請，只得遷就。然商民們的心理，實不諒解當局之苦心。

陳氏又感到市內廟宇充斥，毫無用處，為了化無用為有用，應該改做公共場所，福利市民。商民恐怕廟宇從此給官廢沒收，便把廟宇改做街坊築路，門額改蓋孔子廟，希圖捧出孔仲尼招牌，來抵制警察強迫的命令。怎知陳氏得清情報，各廟宇雖然改蓋孔子廟，而廟裏偶像，還是以前的一概照陳設。他感一弊不醫，忽嚴令各區署派警把各孔廟內的非孔子偶像，悉數的搬到九曜坊教育司署門前焚燬，搭架陳列，男的女的，紅臉的關羽，黑臉的玄壇，都併在一起。真是奇觀。

有一次，有其團體開成立會，主事的不同警廳呈報開會日期，運向都督府請求，并請令知警廳屆時派警維持會場秩序。陳奉到公事，不特不照辦

而且制止這個團體集會，說他不應該不直接向警廳依法申請，反而越級向都督府請令辦理。實在藐視警廳。目無權威主管機關的特權。甚屬僥倖者以開會通知，早已發覺，報紙廣告，又已登出，一切警備嚴密，嚴禁集會。實在去盡。派員向都督府懇請，當局知陳氏性情，未予允准，只得囑他改期。延向警廳請請。后来，陳氏竟批復要他們在凌晨五時半開會，六時半散會，避是惡作劇的處置，因為時值隆冬，五時半還沒有天亮，且朔風凜冽，乾人膚骨的呢。

廣州在反正以後，御禁窮公捐，過了幾時，社會頗覺強壯，一般承餉商民，多方察察運動，因託陳氏的堂弟出面，想請承餉花捐。這位堂弟久知陳的脾氣，借故飽官的探問。怎知他已識穿了來意，便破口大罵，太不識相，我們家裏的人，世間幾許的正當職業不去幹，而要去喝淫水，做龜公，真是頭等忘八且的下流行為。義正辭嚴，那時這位堂弟，只恨地下沒有洞子，否則馬上鑽入去，來掩飾他羞憤難當的尷尬面孔。

廣東也曾禁止白銀出口，每人限額，只可攜帶五十元的规定。陳氏每逢星期六，多乘輪船到香港去休息。星期一早始返省。有某輪船，每次對他附搭，招呼妥當，候房中人，和他也很習熟。怎知有一次，警察在巡船的時候，查出逾額的毫銀。船上司帳的自恃和船長相熟，這一天又屬周末，陳氏恰已登輪，準備往港。司帳的竟向陳求請准予置議，保全面子。陳執法如山，毫不徇情，當堂囑咐警察帶履照章處罰，倘若多事再演，嚴行查辦。司帳的

聞着，無話可說，只得遷辦。陳氏的公私分明，本願情面，往往如此。

陳氏主持粵省警政，將有兩年，他的功績，盡

有一件，至今的人們還能追思樂道的，即他創辦女子教育院。事因有一天，警察帶回一個被平日辦辦的婦女，名叫麥喜。陳氏見着，立即囑他平日辦辦，感佩，動了憐憫念頭，俾回一過，即命警署調治，給以衣食，好言撫慰，無所不至。一面通知各警署值理，籌辦女子教育院，來安插拯救無數被販迫的婦女。怎知開會時，竟遭所謂警長仁翁的冷嘲熱諷，陳受了刺激，憤恨交并，決意自行辦理，就探察芳村因事被封的黃大仙廟做院址，越日組織就緒，聘請教職員開辦。同時通令所屬，如有發見或自行投到被販迫虐待的婦女，妾侍，尼姑，幼妓等，一律送院收容，分班教育習藝。幾個月之間，即收有數百人。出地獄而登天堂的婦女們，重見天日，得受教育，實在夢想不到。但要娶舊紳的富人，莫不說他是苛政。有些報紙，也諸多惡評。可是事實勝於雄辯，外國報紙刊物，一致頌揚。廣州運動會成績，又給教育院學生得了幾個錦標。廣州開辦幼稚園，該院派生前往實習，幼稚園中竟有一小童，是該生當日為婢時的主人「少爺」。受了教育，充任保姆，有一次送小童返家，舊日主人，不政叫她婢名，而稱她為先生。院中主事的知道有公開招請各界參觀之必要，知穿有心社會事業的人士，共同負責合作，擴大辦理這福利事業。新聞記者參觀之後，交相稱羨，一反從前誤會和抨擊態度，推許陳氏是萬家生佛，被販迫婦女的慈航渡筏。

陳氏的創辦此院，一意孤行，排除環境一切障礙。當他起事越趨越時，開首即說：「中國女子，舌人也，初而育之，教則缺如，女子而至為婢，則非育且無，何有於教，人稱刺者，併於非人……」看他這幾句話，便知道他那些話實無非無非的女子了。當他起稿時，與徐院長談話，口稱手舞，眉飛色舞，十多分鐘寫了幾百字，完稿即跟着說：「生平有此一舉，死也沒有遺憾了！」怎知他的稿子，是和辦理教育院真關係的呢。天之督督人之憤憤，還有什麼可說！

二次革命失敗，黨人執政的，盡數驅離去，廣東執政的黨人，只有他不肯離粵。第一，他應粵會已年來做事，都是替地方，維持公安，正直無私。第二，他因教育院接辦的人，還沒有妥洽，不忍便數百已受年餘教育的婦女，無所歸宿。正在和某等教會女教士磋商接辦中，死神也緊緊的限着他，天道難知，人心叵測，便在民國二年的中秋晚上，捨身棄世，光法槍決了。

原來二次革命失敗之後，黨勢力漸起，一般士商、奸商、買辦、劣紳之流，為着陳氏的施政，給他們不利，遂則排擠，心實不甘，今有機可乘，豈肯放過。於是黨向黨團領袖，集矢惡陳氏，實為陳氏與己，討奸紳商。密電龍濟光說近辦理。龍接電後，假借實月為名，請陳氏到督軍府款。陳不虞其他，毅然前去，寒暄幾句，龍即出示。實電給陳看，陳知事已到此，申請也無濟於事，只再給他白蘭地酒一瓶，款畢，龍喉裏漸漸，如電閃。第二天公布，社會譁然，惟在馮國璋成之下，龍路以目，敢怒而不敢言。而教育院的數百女生聞

着，如喪考妣的悲痛，飽食憂憤，漸被軍，領孝服，數位男禁，守禮喪哀。權任的設院院長，無法調停之外，其他無人承領的，便按年歲大小與面鏡，辦而公開買賣。因之自傷身世的，竟有跳樓自殺，不有再入牢籠。沈清白的女兒，當作雜物檢論出沽，這是軍閥的批政，也是人類的恥辱。陳氏死後，家人為之購棺收殮，詎料廣州全市的棺材店，一律拒絕出售。陳氏家屬不得已轉向沙面洋商選購西式壽器來用。原來陳氏執政時，為了統計市民死亡率，和防範奸人假託運棺走私或運軍火，圖謀不軌，於是全飭全市棺木店，如有出售棺木，必須登記死者姓名、年歲、籍貫、寓所，及病症，死因等，按週彙報，俾有查考。這些壽器店老闆，感到麻煩，觀望奇政，聯合洋市反抗。陳氏傲事，素來徹底執行，絕無轉圜餘地，立即布告限令全市壽器店，兩日內復業，以利市民，不然，即作抗命論，永遠不准復業，由警廳另從別地購運公賣棺木。棺商知道無法違抗，大家才遵辦。有此一段惡劇，等到陳氏殉國，棺商便看報復的最好機會，因此就發生運棺棺木的事，然而棺商們，只知其一，不知其二，致陳氏遺體運到香港的時候，再買上好棺木，把西式棺放在裏面，好像有棺有柩，安葬在香港咖啡園墳場。立碑造像，供后人們憑吊。

陳氏死年，還不到五十歲，如果有機會給他執政多幾年，造福社會，相信是不少。可惜軍閥暴戾，神商密惡，不知好否，致使他不得其死。實在可哀可歎。至於陳氏本人對於施政，他也知道有時操之過急，違背那些守舊守舊不事進取的人們心理

，但是「處亂世用重典」，是不得已的手段，無可避免的過程，他適當其衝，就做了耶穌第二，上十字架了。記得潘達微（黃花崗七十二烈士的收屍者）組織新劇，排演「陸榮廷」話劇，請他題詞，他寫了「天地不仁」四個字給潘，自己的淚，姓名之上，先寫「世界罪人」四字，聯成爲「世界罪人陳景華」，看他的題詞語款，便可以見他憤世嫉俗，把改造社會爲己任了。

陳在廣州，主持警政，將有兩年，省會警察廳長，在二十多年前，一般人都認做「肥缺」，可是他身居警廳，喪葬費用，是靠人壽保險費來開銷的，可見他平日的廉潔。他的別署是叫「無恙」，他的如夫人是叫「莫愁」，怎知無恙而有恙，莫愁而有愁，也非他倆意料所及。然而在他本人說，已經成功的。果然，在他死后十多年，一般警廳都屬，集資替他在廣州修築紀念物，那麼，人生終有一死，爲了主義而犧牲成仁的，浩氣長存，千秋萬世，共同瞻仰的。陳氏雖死，又何曾死呢？民衆如袁世凱龍濟光之流，總是死有餘辜的呢。

四卷十一期預告

憲法的確切性與妥善性…… 薩孟武
陸榮廷與政治…… 劉博嵐
政治與文人…… 劉博嵐
宋代理初年之集權政策…… 孫克寬
國家行政組織之獨立與運用…… 孫克寬
民主與集權…… 張克超
論國民職業分配與控制政策…… 張克超
論戰時糧食增產問題…… 張克超
鄭觀應及其「盛世危言」…… 胡秋原

